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4-019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项 目             | 本会计年度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95,000 万元-140,000 万元  | 亏损：134,608.05 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 亏损：129,075.30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33 元/股-0.49 元/股     | 亏损：1.32 元/股      |
| 营业收入            | 11,000 万元-15,000 万元      | 19,516.71 万元     |
| 扣除后营业收入         | 11,000 万元-15,000 万元      | 14,827.02 万元     |
| 项 目             | 本会计年度末                   | 上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60,000 万元至-90,000 万元     | -74,811.06 万元    |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由负转正，主要原因如下：

1. 2023年6月5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2023年12月26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综上所述，因执行重整计划，公司产生了大额债务重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有部分股权及应收债权资产包处置进展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的公告》及《关于公司持有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股权处置进展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22亿元—28亿元，主要基于如上第1点原因产生。

3. 公司预计减值损失将影响净利润，具体为报告期内因计提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而影响损益金额约负10亿元—负8亿元。

#### **四、风险提示**

1.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本业绩预告涉及的各项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资产减值情况及具体金额将以评估及审计机构的评估、审计结果为准。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